

(譯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用箋)

本函檔號 : CB2/HS/2/09  
電話 : 2869 9440  
圖文傳真 : 2539 9055  
電郵地址 : tcheung@legco.gov.hk

香港  
中區政府合署中座及東座3樓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林先生：

### **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

議員在今天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議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不遲於今年7月中立法會暑期休會前，爭取立法會通過修改2012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及修改2012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議案。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告知其將該兩項議案提交立法會通過的立法會會議的日期。

謹請盡早在**2010年4月23日(星期五)**前以中英文作覆。

內務委員會秘書

(甘伍麗文女士)

2010年4月16日